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开始，会期半天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0月2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0月24日15:00至2019年10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海飞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2人，代表股份

897,166,5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2344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816,026,3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1434%。

（三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81,140,1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910%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《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〉的补充协议》及《股权质押协议》的议案。

同意 879,544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58%；反对 17,62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4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76,877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398%；反对 17,62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60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该项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一帆、于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